臺中市臨時性懸掛商業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 106 08 01 15

填表日 106年6月23日 中端改置懸掛期間 自 106年8月1日至106年8月30日 廣告物標題 (液を取取り) 中部単位名稱 (向入中でき) 全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申請単位服務地址 (会文中の考達地址) 40341 金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単位連絡人姓名 黄〇〇 聯絡人市話 04-2227-6011分機 66532 建絡人 email vicky, mon0621@yahoo, com 聯絡人市話 04-2227-6011分機 66532 機機態排施工單位	3	_		121 121 31 37 14	WA D II	<u> </u>	2-1-13-16	100.00.01 hX		
中詩草位用印 中詩草位開印 中詩草位開終地址 (☆☆〒は寄え地址) 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市西医民權路 99 號 「中市 支 6	填表日	106 年	6月23日	申請設置懸掛期門	自 106	年 8	3 月 1 日至 106 年	手 8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清清	緊週	1	臺中市政		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用印)	局長○○○			
連絡人 email vicky. mon0621@yahoo. com										
### ### ### ### ### ### ### ### ### ##	單位連絡人姓名		黄〇〇		聯絡人市話		04-2227-6011 分表	幾 66532		
T	連絡人 email		vicky.mon0621@yahoo.com				0936-123456			
下水 〒大大 1958-123456			施工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手	F機		
本案核准路段: 共			○○廣告社		王大大		0958-123456			
本案核准路段: 共			 環份	·吕塞杏櫑(申討	青單位詩勿:	埴宮)			
						<u> </u>	<i>)</i>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 /			
	<u> </u>				' <u></u> '					
收款人/日期:/				亭框架,架設時	間個月	/	′ - /			
使用費 NT\$	號	路段:共	组湖心	亭框架,架設時	間個月	/	′ – /			
期滿應退回保證金 NT\$預計退還日:年月日 核准公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號 	收款人/日期	:	/年_	月日 收	(據號碼:代	·辦_	號/保管	號		
核准公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	使用費 NT\$		保證金 N	<u> </u>	_共計 NT\$					
環保局收件日: 年 月 日 收件方式:□親送 □郵寄 □線上申辦 □電子郵件	期滿應退回保	K證金 NT\$	預	計退還日:	年月	日				
收件方式:□親送 □郵寄 □線上申辦 □電子郵件	核准公文字號	記: 中市環	【衛字第							
				11位 「一番で和仏						
'音' 型 火 政 上 品 切 目 (水 ・				## □ 電士到Y牛			西山川马。			
	召出以政业短明	旦悠・□□	一个双门小				復			

注意事項(違規懸掛廣告物、逾期未拆或未依核准內容辦理,將依法告發處分,每一案件最高可處新臺幣 6,000 元,並可按日連罰):

- 一、 <u>設置期間</u>:廣告旗幟懸掛期間每次1個月(每月1日至月底前1天或月中活動結束日,不得跨月懸掛)。
- 二、申請(收件截止日):本局僅受理機關、團體或法人之申請,路段之派發採抽籤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欲懸掛月份之前月10日前(遇假日提前)備申請表及路段表、旗幟樣式(A4彩稿)寄/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寄/送達非郵戳),或利用本局線上申辦系統上傳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抽籤(抽籤日):抽籤日為每月12日(遇假日順延)14時整,不另行通知。抽籤辦法依〔抽籤作業程序說明〕辦理。
- 四、 若遇假日或連續長假且收件截止日含括於假期中,仍依收件截止規定,收件至連續長假前最後上班日截止;若抽 籤日含括於假日或長假假期中,則順延至連續長假後第一上班日抽籤;前述收件日或抽籤日將不另行公告。
- 五、<u>補件</u>:施工切結書及防颱切結書應於確認中籤繳費時一併補件(採線上申辦者應併同上傳資料正本完成補件); 退保證金申請表及收據亦得一併繳交。若未中籤者,其餘資料得不補件。本局保留相關審查及解釋權利,若本局 對活動辦理事項仍有疑慮,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備查或修改。
- 六、 費用:每組(兩幅)每次懸掛使用費新臺幣 200 元,未滿 15 日每組新臺幣 100 元,保證金每組(兩幅)200 元。
- 七、 若未依核准日期如期上、下架,或施工方式不合規定,經本局限期而未改善者,該單位半年內不得再申請。發布 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期間,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施工:未經本局核准之路段、旗幟樣式及種類嚴禁設置,且不可使用自備簡易框架懸掛旗幟。

旗幟廣告物種類及規格:羅馬旗;單面全長 150 公分,寬 60 公分,限用布質材料。廣告物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 善良風俗,若有依法應揭露訊息需確實標示。

旗幟設置方式:

- 1. 設置範圍限於已裝設之框架上,旗幟應固定於框架內,不得損壞框架,且拆除後仍可維持框架整潔。
- 2. 施工單位應確保架設期間至拆除旗幟後框架之完整性,若有料件掉落損壞,應恢復原狀。
- 九、本案提供申請路段本局保有隨時調整權利,若遇有施工等特殊情況影響路段使用功能,本局得酌情調整或停止該路段受理申 請使用,若涉及費用收繳問題,則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十、自 106 年 6 月起,試辦本府公益政令宣導羅馬旗案,得以自備框架方式加掛於列管路段之路燈桿作業,請依「臺中市政府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張掛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說明辦理。

十一、【抽籤作業程序說明】

- 1. 抽籤日為每月12日(遇假日順延)14時整,不另行通知
- 1. 勾選方式:編號1至65號路段,均可勾選(可複選)。
- 派發方式:同一路段有2家以上之申請單位,以抽籤決定(詳見抽籤說明);若僅有一家申請單位,且此申請單位尚未中籤,則為此路段之當然中籤者。
- 3. 抽簽說明: 若有異動情事將於抽籤時公佈,不另行公告或通知。
 - (1) 抽籤原則:依1至65號路段順序抽籤,一個申請單位懸掛以一路段為限,於同一輪的抽籤過程中已中籤者, 縱有勾選其他路段亦不再參與抽籤。抽籤過程若遇有空閒路段者,待完成全數抽籤作業後,將依抽籤原則 及當月抽籤順序,進行新一輪之抽籤作業,前一輪已中籤單位仍具有抽籤資格。
 - (2)優先侯補:若於抽籤作業完成後,遇有放棄路段情形,將依本局收件日順序,優先詢問未中籤單位。
 - (3) 通知辦法:將**於抽籤日次一工作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籤訊息**,未中籤者不另行通知;亦歡迎來電洽詢,本局將不另行公告。
- 數費及補件:抽中者須於抽籤日隔日起算4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及補件作業,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用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

石件	水况你改列	πч		
□ 01. 臺灣大道	 二段(五權路至英才路)	共12組	□36. 惠中路段(臺灣大道至市政南二路)	共11 組
□ 02. 臺灣大道二	二段(英才路至忠明路)	共16組	□37. 惠中路段(市政南二路至大墩十一街)) 共13組
■ 03. 臺灣大道	二段(忠明路至文心路)	共21 組	□38. 惠中路段(大墩十一街至五權西路)	共15組
□ 04. 臺灣大道3	三段(文心路至惠來路)	共10組	□39. 河南路段(臺灣大道至市政南二路)	共22組
□ 05. 臺灣大道三	段(惠來路至朝馬高架橋) 共9組	■40.河南路段(市政南二路至大墩七街)	共21 組
□ 06. 臺灣大道四	段(朝馬高架橋至安和路) 共17組	□41. 公益路段(東興路至惠文路)	共12組
□ 07. 臺灣大道四	段(安和路至工業一路)	共11 組	□42. 公益路段(惠文路至黎明路)	共14組
■ 08. 臺灣大道四	段(工業一路至玉門路)	共13組	□43. 市政路段(文心路至河南路)	共16組
■ 09. 臺灣大道四	四段(玉門路至東大路)	共14組	□44. 市政北一路段(文心路至河南路)	共14組
□ 10. 臺灣大道四	四段(東大路至國際街)	共17組	□45. 文心南路段(大慶一街至福田二街)	共13組
□ 11. 忠明路段(中清路至忠太西路)	共15組	□46. 大墩七街(河南路至文心路)	共11組
■ 12. 忠明路段(忠太西路至華美街)	共13組	□47. 雙十路段(南京路至精武路)	共7組
□ 13. 忠明路段(華美街至臺灣大道)	共11 組	□48. 建國北路段(公館路至柳川東路)	共29組
□ 14. 忠明南路兵	设(臺灣大道至向上路)	共20組	□49. 建成路段(五權南路至台中路)	共23組
□ 15. 忠明南路舟	段(向上路至南屯路)	共21 組	□50. 南平路段(五權南路至復興路)	共18組
□ 16. 忠明南路舟	段(南屯路至復興路)	共18組	□51. 東光路段(自由路至東山路)	共23組
■ 17. 忠明南路兵	段(復興路至明德街)	共23組	■52. 中工二路段(福中十二街至天佑街)	共7組
□ 18. 中清路段(五權路至健行路)	共16組	□53. 天佑街(工業一路至中工三路)	共7組
□ 19. 中清路段(健行路至進化北路)	共10組	□54. 福安十一街(工業一路至福安十街一巷)	共5組
□ 20. 中清路段(進化北路至文心路)	共15組	□55. 福科路段(安和路至福林路)	共18組
□ 21. 五權西路戶	段(五權路至文心路)	共22組	□56. 福科路段(福林路至東大路)	共19組
□ 22. 五權西路戶	段(文心路至黎明路)	共17組	烏日區	
■ 23. 五權西路兵	段(黎明路至向上路)	共12組	□57. 高鐵東路段(高鐵五路至地下道前)	共9組
□ 24. 五權西路兵	設(向上路至環中路)	共8組	□58. 高鐵路二三段(高架橋至高鐵五路)	共7組
□ 25. 三民西路舟	段(五權路至美村路)	共12組	□59. 高鐵五路段(高鐵路至高鐵東路)	共3組
□ 26. 三民西路舟	段(美村路至東興路)	共11組	□60. 高鐵三路段(高鐵路至站區一路)	共6組
□ 27. 三民西路舟	段(東興路至文心南路)	共14組	大里區	
□ 28. 崇德路段(進化北路至文心路)	共11組	■61. 文心南路段(福田二街至中投西路)	共19組
□ 29. 崇德路段((文心路至松竹路)	共7組	太平區	
□ 30. 崇德路段(松竹路至環中路)	共11組	■ 62. 祥順路段(樂業路至新平路一二段) 共11組
□31. 松竹路段(:	北屯路至崇德路)	共22組	豐原區	
□32. 松竹路段(崇德路至四平路)	共13組	□ 63. 豐原大道二段(豐南街 92 巷至田心路)	共13組
□33.松竹路段(四	平路至后庄路) 共18	組(施工未開放)	潭子區	
□34. 松竹路段(后庄路至環中路) 共16	紐(施工未開放)	□ 64. 雅潭路段(崇德路至南門路)	共14組
□35. 北屯路段(文	3路至松竹路) 	組(施工未開放)	□ 65. 雅潭路段(南門路至中山路)	共11組

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框架施工切結書(商業案)106.08.01版

茲為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貴局)申請張掛旗幟,同意切結下列事項:

- 一、辦理活動主題: <u>國家清潔週</u>應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准懸掛時間準時上下架,本案懸掛羅馬旗上架時間訂為 106 年 8 月 1 日,下架時間訂為 106 年 8 月 30 日。
- 二、裝設或拆卸廣告旗幟時,請依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及附件二)操作,並保持框架之完整性,若未依規定操作,造成框架受損時,願無條件恢復原狀,並負相關責任。
- 三、申請期限期滿,施工單位進行拆除作業時,屬於附有上小橫桿之框架者,務必會使上小橫桿恢復原位, 若未歸位造成框架損壞或他人損失,申請單位願無條件恢復原狀,並負相關責任。
- 四、 施工時所需之下小橫桿等耗材應由貴單位或所委託之施工單位自行準備,並應於施工時確實繫固;下架時亦應一併清除帶走。
- 五、廣告旗幟懸掛於燈桿時,下端離地至少 250 公分,須依湖心亭框架原設置方向懸掛,不得任意轉向,並 不得有遮蔽號誌、標誌、監視器畫面或行車視線等情形,以免影響交通安全。

若因前項事由發生行車等法律糾紛時,申請單位併施工單位願全數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六、經 貴局通知旗幟破損或其他應改善事項等,同意於2小時內完成改善,否則無異議接受貴局罰鍰處分。
- 七、 凡下列事項遭檢舉且查證屬實者,經 貴局局完成告知,**累計 3 次則無異議納入列管名單**,自最末一次 起算半年內,逕由 貴局移請申請人考量羅馬旗委託作業適宜性,倘發布颱風警報等其他天然災害期間, 經 貴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懸掛旗幟之施工區域後方 10 公尺處設置警示號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請考量當時車流量擺放警示號誌,並避免於車流高峰期間 AM 7:00 9:00、PM 5:00 7:00 進行作業(如遇有特殊路段或節日,仍應依現場狀況於交通離峰期間施工)。
 - (二)懸掛羅馬旗未依核准日期準時上架、下架,經貴局查證屬實且可歸責申請單位或施工單位者。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全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章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局長 ○○簽章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黃○○ 04-2227-6011 分機 66532

旗幟施工單位(全名):○○廣告社

施工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王大大

施工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王大大 0958-123456

王大 大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防颱緊急應變計畫切結書(商業案)106.08.01版

為避免颱風期間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框架及廣告物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造成意外傷亡事件發生,本申請單位<u>臺中市政府環保局</u>及施工單位<u>○○廣告社</u>同意共同切結廣告物懸掛期間,隨時注意氣象預報;且訂定**颱風預防災害**計劃如下-

一、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將適時派遣人員<u>1</u>名(詳見施工人員名冊)及車輛<u>1</u> 部,**進行預防性拆除**旗幟共<u>30</u>組,預計所需拆除作業時間共約<u>2</u>小時。

施工人員名冊(至少應填具一名-含身份證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			
1	王小小	B123456789	0977-123456	6						
2		(以下空白)		7						
3				8						
4				9						
5				10						

- 二、前述預防性拆除作業應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前完成。若仍有 未完成拆除者,將視同未經許可違規懸掛,願接受每幅罰鍰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約計 72,000-360,000 元),並沒收保證金,並仍應於 貴局限期改善時間內 完成拆除。颱風期間如有框架或旗幟遭貴局拆除者,願放棄取回拆除物。
- 三、本案颱風預防災害緊急應變拆除費用,申請單位業全數已納入預算編列。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全名):臺中市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局長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黃〇〇 04-2227-6011 分機 66532

旗幟施工單位(全名):○○廣告社

施工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王大大

施工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王大大 0958-123456



王大 大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臺中市臨時性懸掛商業旗幟廣告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106.08.01 版

廣	告物	標:	題(氵	舌動	主題)			國	家清潔遠	問			
懸	掛設	置期]間(]	最長懸	掛期間)			(本欄	位空白	不填)			
申	請 (須		單 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	絡地址		f註明: 記支票等:		〕 號)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申	請	單	位	回	章			臺環	中市境保	政護	府局		
申負	責		人		位 章			局	長〇(00			
單	_		姓名	•	絡電話 上)			黄〇〇	0936-	123456			
退	還	保	證	金	金 額	新臺幣	(基	關位空任	不填)作	元整			
環	保	局	審	查	欄	E	申前	青 單	位	請	勿	填	寫
查驗結果						成清除 退還。	•						
核	對人員			承邦	辨人	I	股長	ξ					

申請退費日期:中華民國(本欄(第空白不)) 日

※備註1:本頁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申請單位圖章(大章),以為確認。

※備註2:本頁資料應於旗幟下架後填具資料向本局申請相關退費事宜。

收 據

(商業旗幟廣告退還保證金專用)

懸掛期間:自 年本欄位對白不填)日至 (本年位空白月真) 日(最長懸掛期間)

懸掛路段:編號第(本欄位空白不填) 號路段

廣告物標題(活動主題):國家清潔週

此據 無誤

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負責人:○○○

統一編號:12345678

登記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申請退費日期:中華民國(本欄在空白羽真)日

※備註1:本頁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申請單位圖章(大章),以為確認。
※備註2:本頁資料申請退費日期應為旗幟下架後齊備資料向本局申請退費日期。

臺中市政府

簽章: 局長 ○○○